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1）45号

柳州市柳北区覃华嵘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A7A07P52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6号之一香颂春天2栋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覃华嵘

2021年9月14日接到香颂春天小区居民投诉柳北区覃华嵘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柳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店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店位于白沙路香颂春天小区2栋1层，主要从事餐饮外卖经营，该栋楼层为禁止从事餐饮服务项目的商住综合楼，未配备专用烟道，你店经营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擅自排放，对附近的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现场调查取证照片、营业执照及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单位于收到该文书起 15 个工作日内搬离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我局将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